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 4 号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 项目内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地块一范围内，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区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3. 地块面积：678.73 平方米（折合：1.018 亩）。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地块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2. 乙方采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地块污染识别，再根据污染识别情况出具相应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佛山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第三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乙方按照有关标准法规的要求，完成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并出具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如遇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未能按时提供给乙方或因现场不具备进场调查的条件等，则乙方可适当顺延提交报告时间。

第四条：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有关标准法规的要求，完成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并出具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乙方出具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需通过佛山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第五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包括材料编制费、人工、材料、设备、运输、交通、技术服务、税费及服务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乙方完成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费用18,000元；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调查报告后，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于2027年12月31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3. 乙方提供以下账户作为本合同交易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厚辉支行

账户号码：713368474055

账户名称：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关系协调，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提供开展相关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及时向乙方提供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及详细说明、地块使用历史变革及主要生产工艺、CAD 地形图、控制线规划图以及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的资料。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准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完成调查任务，并按要求向甲方如实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不增加乙方工作量的情况下，对甲方的上述建议，乙方应予听取。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对乙方所需信息进行明确。在甲方提交资料后的 7 日内，乙方未对资料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经提交完整的资料，但资料所依据的客观情况有变时除外。

2、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甲方应予以配合、协调。

第十条：保密要求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均被视为保密材料，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如甲方提出要求，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满足本合同约定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其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甲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后，甲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除外），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在乙方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并按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情况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其他方谅解确认后，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其他

1. 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约定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双方均应保证己方送达地址的有效性；送达地址未经书面通知变更，一直有效。一方给他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以 EMS 邮寄，实际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通知或文件不管何种原因被退回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拒绝签收），仍视为文件或通知已送达，通知或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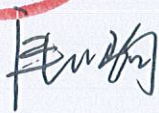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保密条款除外）。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906070016760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
佛山市铁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经办人：黄晓圳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